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618號、115年度偵字第1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世庭可預見將其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從事財產上犯罪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4日12時34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於同年月5日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上開門號註冊通訊軟體LINE帳號，復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LINE帳號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吳浩筠、告訴人張婕芳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購買如附表所示之點數卡，並將上開點數序號交付予對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陳世庭前因提供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  
02 公司）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之SIM卡與真實姓名年籍  
03 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供詐欺集團成員利用00000000  
04 00號門號建立通訊軟體LINE ID「ytmke」、暱稱「Gatti蜜  
05 雅」之帳號，並持以與被害人謝鎮隆聯繫並詐騙其財物，因  
06 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以114年度偵字第6745號提起公訴，於115年1月26日繫屬於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易字第64號審理中等情，有前  
09 案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0 (二)被告本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  
11 114年度偵字第27618號、115年度偵字第1605號提起公訴之  
12 案件，亦係被告將0000000000號門號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使  
13 用，供詐欺集團成員利用0000000000號門號建立LINE ID「0  
14 00000」、暱稱「Fernando Abushaar」及LINE ID「00000  
15 0」、暱稱「良」之帳號，並持以與被害人吳浩筠、被害人  
16 張婕芳聯繫並詐騙其等財物，因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17 被告本案顯與前案係同一個提供0000000000號門號之單一幫  
18 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9 想像競合犯，而為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而本案係於115  
20 年3月3日始繫屬本院，此亦有彰化地檢署114年3月3日彰檢  
21 銘吉114偵27618字第1159011848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章  
22 附卷足稽。是本案既係就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且繫屬在後，  
23 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件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鍾宜津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卡片序號	金額 (新臺幣)	彰化地檢署 案號
1	吳浩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30日以社群軟體Threads 暱稱「Ru」佯稱欲與吳浩筠約見面，惟需先加入LINE ID「00000」、「暱稱「Fernando Abushaar」之好友，並依照指示購買點數卡云云。	000000000000 000000	4,000元	114年度偵字第27618號
2	張婕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5日以交友軟體XO暱稱「如果呢」佯稱欲與張婕芳見面，	000000000000	3,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1605號

01

	惟需保證安全，要求其加入LINE ID「00000」、暱稱「良」之好友，並依照指示購買點數卡云云。			
--	---	--	--	--